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栩緬即林庭如即林吟樺即林淑華

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栩緬即林庭如即林吟樺即林淑華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2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准為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